

新加坡公司签合同 与公司签订合同(模板8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新加坡公司签合同篇一

_____、_____和_____，根据《xxx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成立_____（以下简称公司）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股东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第三章 公司名称及性质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_____。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为：_____。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

第五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整[rmb]_____。

第七条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甲方：_____；乙方：_____；丙方：_____。

第五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八条公司的经营宗旨：_____。

第九条公司经营范围是：_____。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

第十条各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缴纳出资后，即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并享有表决权；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的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公司合同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十五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六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有关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

第二十条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章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董事由股东会推选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应承担以下义务：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非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擅自将公司资金拆借给其他机构；
- （六）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七）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八）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九）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二十五条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二十六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十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十二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十二)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应当聘请经验丰富的，在高新技术领域内有造诣的技术专家及其他管理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辅助董事会进行对管理层递交投资项目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以不超过公司总资产80%的资金进行投资，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产生或决定罢免。

第三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九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或监事提议时；
- (四) 总经理提议时。

第四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章第四十三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十二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须在赞成、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项举手投票。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

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留期限为五十年。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所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董事姓名）。

第四十八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由会议记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章 总经理

第四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十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五十一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连聘连任。

第五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公司合同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贷款与担保。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总资产50%（含50%）的单项短期投资，但须按照公司制订的决策程序进行。

第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九章 监事

第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方式及成员的产生由股东会另行通过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十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由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合同第四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六十二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四条监事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六十五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一章解散和清算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布破产；
-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五）其他引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原因。

第六十七条公司因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决议确定。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六十八条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六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七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七十一条债权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七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三条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七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七十五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六条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七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合同修改

第七十八条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署。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签约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新加坡公司签合同篇二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有关法规，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国(或

地区)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合资经营合同,组成了_____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合资公司名称为_____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

合资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

第三条合营各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法定代表分别为:

甲方:中国_____公司

_____省_____市_____路_____号。

法定代表的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乙方:_____国(或地区)_____公司。

_____国(或地区)_____。

法定代表的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第四条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条合资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二章宗旨、经营范围

第六条合资公司宗旨为:使用×××先进技术,生产和销售××产品,达到××水平,获取合营各方满意的经济效益。

(注：每个合资公司都可以根据自己特点写)

第七条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以及提供技术服务。

第八条合资公司生产规模为：

____年____。(表示量的单位)

____年____。

____年____。

第九条合资公司向国内、国外市场销售其产品，国内、国外销售比例和数量。

____年：向国外和港澳地区销售百分之____，在国内销售百分之____。

____年：“____，

□__□

销售渠道、方法、责任。(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第三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十条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或另一种货币)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或另一种货币)

第十一条合营各方出资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_____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____。

其中：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厂房_____元

土地使用权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他_____元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_____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_____。

其中：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他_____元

第十二条合营各方应按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出资额。

第十三条合营各方缴足出资额后，经合资公司聘请的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资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主要内容是：合资公司名称，成立日期，合营者名称及出资额，出资日期，发给出资证明书日期等。

第十四条合营期内，合资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数额。

第十五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须经合营各方一致同意，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六条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不论全部或部分，都须经

合营他方同意，一方转让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七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董事会一致通过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以下同)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董事会

第十八条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九条董事会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

(二)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四)订立劳动合同；

(五)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六)讨论通过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讨论决定合资公司停产、终止或与另一个经济组织合并；

(八)决定聘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等高级职员；

(九)负责合资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十)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二十条董事会由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名董事，乙方委派___名董事，董事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

第二十二条合营各方在委派和更换董事人选时，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例会每年召开一次，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所在地举行。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缺席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六条董事长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__天发出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写明会议内容、时间和地点。

第二十七条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如届时未委托他人出席，则作为弃权。

第二十八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不够三分之二人数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每次会议，须作详细的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出席董事签字，代理人出席时，由代理人签字。记录文字使用中文或中文___文同时使用。该记录归档保存，并由董事会指定专人保管。在合资经营期限内任何人不得涂改或销毁。

第三十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一致通过。

(每个合资公司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第三十一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过半数董事通过。

(每个合资公司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第五章 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部门，(可根据该公司的具体情况)下设生产、技术、劳资、财务、行政等部门。

第三十三条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___人，由董事会聘请。首届总理由___方推荐，副总经理由___方推荐。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不在时，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

第三十五条 合资公司日常工作的重要问题的决定，须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联合签署方能生效，需要联合签署的事项，由董事会具体规定。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___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

第三十七条 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兼任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

第三十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公司的商业竞争行为。

第三十九条 合资公司设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审计师各一人，由董事会聘请。

第四十条 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由总经理领导。

总会计师负责领导合资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组织合资公司

开展全面经济核算，实施经济责任制。

审计师负责合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查、稽核合资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向总经理并董事会提出报告。

第四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和其他高级职员请求辞职的，应提前__天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

以上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如触犯刑律，要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四十二条 合资公司的财务会计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合资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四十四条 合资公司的一切凭证、帐簿、报表，用中文书写。如他方提出要求，可加注_____文。

第四十五条 合资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单位，人民币同其他货币折算按实际发生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价计算。

第四十六条 合资公司应在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其他银行开立人民币及外币帐户。

第四十七条 合资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四十八条 合资公司财务会计帐册上应记载如下内容：

- 一、合资公司所有的现金收入、支出数量；
- 二、合资公司所有物资出售及购入情况；
- 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负债情况；
- 四、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时间、增加及转让情况。

第四十九条合资公司管理部门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头三个月编制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经审计师审核签字后提交董事会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合资各方有权自费聘请审计师查阅合资公司帐簿，查阅时，合资公司应提供方便。

第五十一条合资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其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第五十二条合资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以及合营合同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利润分配

第五十三条合资公司按法律规定提取储备基金、公司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以上基金在合资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第五十四条合资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合营各方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但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另行规定者除外。

第五十五条合资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应分的利润额。

第五十六条合资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 励志天下 ）

第八章职工

第五十七条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办理。

第五十八条合资公司招雇职工，由当地劳动部门推荐，或者经当地劳动部门同意，由合资公司自行招雇，经考核，择优录用。

第五十九条合资公司有权对违犯合资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工，给予警告、记过、降薪的处分，情节严重，可予以开除。对开除、处分的职工，须报当地劳动部门备案。

第六十条职工的工资待遇，参照××特区的有关规定，根据合资公司具体情况，由董事会确定，并在劳动合同中具体规定。

随着生产的发展、职工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合资公司应适当提高职工工资。

第六十一条职工的福利、奖金、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合资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从事生产和工作。

第九章工会组织

第六十二条合资公司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六十三条合资公司工会是职工的代表，它的任务是维护职工的切身利益，与公司商谈有关事项，团结教育职工，搞好生产，遵守纪律，执行劳动合同。

第六十四条合资公司工会可指导、帮助职工同合资公司签订个人劳动合同，或代表职工同公司签订集体劳动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

第六十五条合资公司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有关讨论职工工资、奖惩、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等问题的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意见和要求。

第六十六条合资公司工会参加调解职工和合资公司之间发生的争议。

第六十七条合资公司每月按合资公司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交工会经费。合资公司工会经费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第十章 期限、终止、清算

第六十八条合资公司合营期限为____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九条合营各方如一致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经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并在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能延长，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十条合营各方如一致认为终止合营符合各方最大利益时可提前终止合营。

合资公司提前终止合营，需董事会召开全体会议作出决定，并报送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

第七十一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营一方有权终止合营。

(每个合资公司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而定)

第七十二条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组成清算委员会，对合资公司财产进行清算。

第七十三条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合资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算、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七十四条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公司起诉和应诉。

第七十五条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应从合资公司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七十六条清算时，清算委员会对合资公司的资产应根据帐面折旧程度，参考当时的价格重新估价。

第七十七条清算委员会对合资公司的债务全部清偿后，其剩余的财产按合营各方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七十八条清算结束后，合资公司应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报告，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回营业执照，同时对外公告。

第七十九条合资公司结业后，其各种帐册，由原中国合营者保存。

第十一章规章制度

第八十条合资公司通过董事会制定的规章制度有：

1. 经营管理制度，包括管理部门的职权与工作规程；
2. 职工守则；
3. 劳动工资制度；
4. 职工考勤、升级与奖惩制度；
5. 职工福利制度；
6. 财务制度；
7. 公司解散时的清算程序；
8. 其它必要的规章制度。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七十九条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八十条本章程用中文和__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第八十一条本章程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修改时。

第八十二条本章程于19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省__市签字。

甲方：____公司乙方：____公司

代表____(签字)代表____(签字)

新加坡公司签合同篇三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contracts for chinese-foreign equity joint ventures)是我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共同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 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中外合资公司签订合同相关范本。欢迎阅读与参考!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有关法规,中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国(或地区)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合资经营合同,组成了_____合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合资公司名称为_____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

合资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____省____市____区____路____号。

第三条合营各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法定代表分别为:

甲方:中国_____公司

____省____市____路____号。

法定代表的姓名____职务____国籍_____。

乙方：_____国(或地区)_____公司。

_____国(或地区)_____。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_____职务_____国籍_____。

第四条合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条合资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二章宗旨、经营范围

第六条合资公司宗旨为：使用×××先进技术，生产和销售××产品，达到××水平，获取合营各方满意的经济效益。
(注：每个合资公司都可以根据自己特点写)

第七条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以及提供技术服务。

第八条合资公司生产规模为：

_____年_____。(表示量的单位)

_____年_____。

_____年_____。

第九条合资公司向国内、国外市场销售其产品，国内、国外销售比例和数量。

_____年：向国外和港澳地区销售百分之____，在国内销售百分之____。

_____年： " _____，

□□

销售渠道、方法、责任。(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第三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十条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或另一种货币)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或另一种货币)

第十一条合营各方出资如下:

甲方: 认缴出资额为_____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___。

其中: 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厂房_____元

土地使用权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他_____元

乙方: 认缴出资额为_____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___。

其中: 现金_____元

机械设备_____元

工业产权_____元

其他_____元

第十二条合营各方应按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出资额。

第十三条合营各方缴足出资额后，经合资公司聘请的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资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主要内容是：合资公司名称，成立日期，合营者名称及出资额，出资日期，发给出资证明书日期等。

第十四条合营期内，合资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数额。

第十五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须经合营各方一致同意，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六条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不论全部或部分，都须经合营他方同意，一方转让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七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董事会一致通过后，报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下同)批准，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董事会

第十八条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九条董事会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

(二)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四)订立劳动合同

(五) 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六) 讨论通过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七) 讨论决定合资公司停产、终止或与另一个经济组织合并;

(八) 决定聘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等高级职员;

(九) 负责合资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十)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__名董事组成, 其中甲方委派__名董事, 乙方委派__名董事, 董事任期为四年, 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副董事长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 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

第二十二条 合营各方在委派和更换董事人选时,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例会每年召开一次, 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 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所在地举行。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董事长缺席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__天发出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 写明会议内容、时间和地点。

第二十七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 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如届时未委托他人出席, 则作为弃权。

第二十八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不够三分之二人数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每次会议，须作详细的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出席董事签字，代理人出席时，由代理人签字。记录文字使用中文或中文____文同时使用。该记录归档保存，并由董事会指定专人保管。在合资经营期限内任何人不得涂改或销毁。

第三十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一致通过。

(每个合资公司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第三十一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过半数董事通过。

(每个合资公司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第五章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部门，(可根据该公司的具体情况)下设生产、技术、劳资、财务、行政等部门。

第三十三条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____人，由董事会聘请。首届总理由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由____方推荐。

第三十四条总经理直接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合资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不在时，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

第三十五条合资公司日常工作的重要问题的决定，须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联合签署方能生效，需要联合签署的事项，由董事会具体规定。

第三十六条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____年。经董事会聘

请，可以连任。

第三十七条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兼任合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

第三十八条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公司的商业竞争行为。

第三十九条合资公司设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审计师各一人，由董事会聘请。

第四十条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由总经理领导。

总会计师负责领导合资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组织合资公司开展全面经济核算，实施经济责任制。

审计师负责合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查、稽核合资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向总经理并董事会提出报告。

第四十一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和其他高级职员请求辞职的，应提前__天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

以上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如触犯刑律，要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四十二条合资公司的财务会计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合资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四十四条合资公司的一切凭证、帐簿、报表，用中文书写。如他方提出要求，可加注_____文。

第四十五条合资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单位，人民币同其他货币折算按实际发生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价计算。

第四十六条合资公司应在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其他银行开立人民币及外币帐户。

第四十七条合资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四十八条合资公司财务会计帐册上应记载如下内容：

- 一、合资公司所有的现金收入、支出数量；
- 二、合资公司所有物资出售及购入情况；
- 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负债情况；
- 四、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时间、增加及转让情况。

第四十九条合资公司管理部门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头三个月编制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经审计师审核签字后提交董事会会议通过。

第五十条合资各方有权自费聘请审计师查阅合资公司帐簿，查阅时，合资公司应提供方便。

第五十一条合资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其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第五十二条合资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以及合营合同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利润分配

第五十三条 合资公司按法律规定提取储备基金、公司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以上基金在合资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第五十四条 合资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合营各方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但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另行规定者除外。

第五十五条 合资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应分的利润额。

第五十六条 合资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励志天下)

第八章职工

第五十七条 合资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办理。

第五十八条 合资公司招雇职工，由当地劳动部门推荐，或者经当地劳动部门同意，由合资公司自行招雇，经考核，择优录用。

第五十九条 合资公司有权对违犯合资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工，给予警告、记过、降薪的处分，情节严重，可

予以开除。对开除、处分的职工，须报当地劳动部门备案。

第六十条职工的工资待遇，参照××特区的有关规定，根据合资公司具体情况，由董事会确定，并在劳动合同中具体规定。

随着生产的发展、职工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合资公司应适当提高职工工资。

第六十一条职工的福利、奖金、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合资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从事生产和工作。

第九章工会组织

第六十二条合资公司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六十三条合资公司工会是职工的代表，它的任务是维护职工的切身利益，与公司商谈有关事项，团结教育职工，搞好生产，遵守纪律，执行劳动合同。

第六十四条合资公司工会可指导、帮助职工同合资公司签订个人劳动合同，或代表职工同公司签订集体劳动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

第六十五条合资公司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有关讨论职工工资、奖惩、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等问题的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意见和要求。

第六十六条合资公司工会参加调解职工和合资公司之间发生的争议。

第六十七条合资公司每月按合资公司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百

分之二拨交工会经费。合资公司工会经费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第十章 期限、终止、清算

第六十八条 合资公司合营期限为____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九条 合营各方如一致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经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并在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能延长，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十条 合营各方如一致认为终止合营符合各方最大利益时可提前终止合营。

合资公司提前终止合营，需董事会召开全体会议作出决定，并报送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

第七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营一方有权终止合营。

(每个合资公司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而定)

第七十二条 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组成清算委员会，对合资公司财产进行清算。

第七十三条 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合资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算、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七十四条 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公司起诉和应诉。

第七十五条 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应从合资公司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七十六条清算时，清算委员会对合资公司的资产应根据帐面折旧程度，参考当时的价格重新估价。

第七十七条清算委员会对合资公司的债务全部清偿后，其剩余的财产按合营各方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七十八条清算结束后，合资公司应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提出报告，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回营业执照，同时对外公告。

第七十九条合资公司结业后，其各种帐册，由原中国合营者保存。

第十一章规章制度

第八十条合资公司通过董事会制定的规章制度有：

1. 经营管理制度，包括管理部门的职权与工作规程；
2. 职工守则；
3. 劳动工资制度；
4. 职工考勤、升级与奖惩制度；
5. 职工福利制度；
6. 财务制度；
7. 公司解散时的清算程序；
8. 其它必要的规章制度。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七十九条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八十条本章程用中文和__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第八十一条本章程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修改时。

第八十二条本章程于19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省__市签字。

甲方：____公司乙方：____公司

代表____(签字)代表____(签字)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

(1)这是为拟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提供的章程参考格式。合资企业应根据合资企业的合同及合资企业经营管理的不要求和条件填写，或增减或改写有关条款。

(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国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国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国____签订的建立合资经营____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营公司)，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合营公司名称为____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省__市__路__号。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名称、法定的地址为：

甲方：中国__公司

__省__市__路__号。

乙方：__国__公司

__国__。

第四条合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条合营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二章宗旨、经营范围

第六条合营公司宗旨为：使用先进技术，生产和销售__产品，达到__水平，获取甲乙双方满意的经济利益。（注：每个合营企业都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写。）

第七条合营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和销售__产品以及对销售后的__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第八条合营公司生产规模为：

__年__（表示量的单位）

__年__

__年__

第九条合营公司向国内、外市场销售其产品，其销售比例如下：

__年：出口占百分之__；

中国内销售占百分之__。

__年：出口占百分之__；

中国内销售占百分之__。

(注：销售渠道、方法、责任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第三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十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元。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元。

第十一条甲、乙方出资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__元，占注册资本百分之__。

其中：现金__元；

机械设备__元；

厂房__元；

土地使用权__元；

工业产权__元；

其它__元。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__元，占注册资本百分之__。

其中：现金__元；

机械设备__元；

工业产权__元；

其它__元。

第十二条甲、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出资额。

第十三条甲、乙方缴付出出资额后，经合营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营公司据此发给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主要内容是：合营公司名称、成立日期、合营者名称及出资额、出资日期，发给出资证明书日期等。

第十四条合营期内，合营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数额。

第十五条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不论全部或部分，都须经另一方同意。一方转让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六条合营合同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应由董事会一致通过后，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董事会

第十七条合营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八条董事会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

- 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
(如生产规划、年度营业报告、资金、借款等)
- 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 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 修改公司章程；
- 讨论决定合营公司停产、终止或与另一个经济组织合并；
- 负责合营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 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十九条董事会由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名，乙方委派__名。董事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

第二十条董事会董事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甲、乙方在委派和更换董事人选时，应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例会每年召开__次。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临时会议。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所在地举行。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缺席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五条董事长应在董事会开会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各董事，写明会议内容、时间和地点。

第二十六条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不够三分之二人数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每次会议，须作详细的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出席董事签字，代理人出席时，由代理人签字。

第二十九条下列事项须董事会一致通过。

(注：每个合营企业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第三十条下列事项须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过半数董事通过。

(注：每个合营企业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第五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下设生产、技术、销售、财务、行政等部门。(注：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三十二条合营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__人，正、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三条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不在时，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

第三十四条合营公司日常工作中重要问题的决定，应由总经

理和副总经理联合签署方能生效。需要联合签署的事项，由董事会具体规定。

第三十五条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__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

第三十六条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董事经董事会聘请，可兼任合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

第三十七条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它经济组织对本合营公司的商业竞争行为。

第三十八条合营公司设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审计师各一人，由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九条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由总经理领导。

总会计师负责领导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组织合营公司开展全面经济核算，实行经济责任制。

审计师负责合营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审查稽核合营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向总经理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第四十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和其他高级职员请求辞职时，应提前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

以上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如触犯刑法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四十一条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合营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四十三条合营公司的一切凭证、帐簿、报表，用中文写。

第四十四条合营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人民币同其它货币折算，按实际发生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汇价计算。

第四十五条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其它银行开立人民币及外币帐户。

第四十六条合营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四十七条合营公司财务会计帐册上应记载如下内容：

一、合营公司所有的现金收入、支出数量；

二、合营公司所有的物资出售及购入情况；

三、合营公司注册资本及负债情况；

四、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时间、增加及转让情况。

第四十八条合营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头三个月编制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经审计师审核签字后，提交董事会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合营各方有权自费聘请审计师查阅合营公司帐簿。查阅时，合营公司应提供方便。

第五十条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税法施行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其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第五十一条合营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以及合营合同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利润分配

第五十二条合营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第五十三条合营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甲、乙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十四条合营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内颁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应分的利润额。

第五十五条合营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第八章职工

第五十六条合营公司职工的招收、招聘、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办理。

第五十七条合营公司所需要的职工，可以由当地劳动部门推荐，或者经劳动部门同意后，由合营公司公开招收，但一律通过考试，择优录用。

第五十八条合营公司有权对违犯合营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工，给予警告、记过、降薪的处分，情节严重，可予以开除。开除职工须报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职工的工资待遇，参照中国有关规定，根据合营公司具体情况，由董事会确定，并在劳动合同中具体规定。

合营公司随着生产的发展，职工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适当提高职工的工资。

第六十条职工的福利、奖金、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合营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从事生产和工作。

第九章 工会组织

第六十一条合营公司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六十二条合营公司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它的任务是：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协助合营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福利、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业务、科学、技术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合营公司的各项经济任务。

第六十三条合营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和合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

第六十四条合营公司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有关讨论合营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等问题的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第六十五条合营公司工会参加调解职工和合营公司之间发生的争议。

第六十六条合营公司每月按合营公司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交工会经费。合营公司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工会经费。

第十章 期限、终止、清算

第六十七条 合营期限为__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八条 甲、乙方如一致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经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应在合营期满前六个月内原审批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长，并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十九条 甲、乙方如一致认为终止合营符合各方最大利益时，可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提前终止合营，需董事会召开全体会议作出决定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七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乙任何一方有权依法终止合营。

(注：每个合资企业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而定。)

第七十一条 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时，董事会应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组成清算委员会，对合营公司财产进行清算。

第七十二条 清算委员会任务是对合营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七十三条 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公司起诉或应诉。(励志天下)

第七十四条 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应从合营公司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七十五条 清算委员会对合营公司的债务全部清偿后所剩余的财产按甲、乙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七十六条清算结束后，合营公司应向审批机构提出报告，并向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回营业执照，同时对外公告。

第七十七条合营公司结业后，其各种帐册，由甲方保存。

第十一章规章制度

第七十八条合营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规章制度有：

1. 经营管理制度，包括所属各个管理部门的职权与工作程序；
2. 职工守则；
3. 劳动工资制度；
4. 职工考勤、升级与奖惩制度；
5. 职工福利制度；
6. 财务制度；
7. 公司解散时的清算程序；
8. 其它必要的规章制度。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七十九条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八十条本章程用中文和__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第八十一条本章程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

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八十二条本章程于一九××年×月×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签字。

中国__公司代表×国__公司代表

(签字) (签字)

新加坡公司签合同篇四

(1) 这是为拟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提供的章程参考格式。合资企业应根据合资企业的合同及合资企业经营管理的不具体要求条件和条件填写,或增减或改写有关条款。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国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国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国____签订的建立合资经营____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以下简称合营公司),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合营公司名称为____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__省__市__路__号。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名称、法定的地址为:

甲方：中国__公司
__省__市__路__号。

乙方：__国__公司
__国__。

第四条合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条合营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二章宗旨、经营范围

第六条合营公司宗旨为：使用先进技术，生产和销售__产品，达到__水平，获取甲乙双方满意的经济利益。（注：每个合营企业都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写。）

第七条合营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和销售__产品以及对销售后的__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第八条合营公司生产规模为：

__年__（表示量的单位）

__年__

__年__

第九条合营公司向国内、外市场销售其产品，其销售比例如下：

__年：出口占百分之__；

中国内销售占百分之__。

__年：出口占百分之__；

中国内销售占百分之__。

(注：销售渠道、方法、责任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第三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十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元。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元。

第十一条甲、乙方出资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__元，占注册资本百分之__。

其中：现金__元；

机械设备__元；

厂房__元；

土地使用权__元；

工业产权__元；

其它__元。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__元，占注册资本百分之__。

其中：现金__元；

机械设备__元；

工业产权__元；

其它__元。

第十二条甲、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出资额。

第十三条甲、乙方缴付出出资额后，经合营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营公司据此发给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主要内容是：合营公司名称、成立日期、合营者名称及出资额、出资日期，发给出资证明书日期等。

第十四条合营期内，合营公司不得减少注册资本数额。

第十五条任何一方转让其出资额，不论全部或部分，都须经另一方同意。一方转让时，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六条合营合同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应由董事会一致通过后，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董事会

第十七条合营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八条董事会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其职权主要如下：

--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

(如生产规划、年度营业报告、资金、借款等)

--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 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 修改公司章程；
- 讨论决定合营公司停产、终止或与另一个经济组织合并；
- 负责合营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 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十九条董事会由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名，乙方委派__名。董事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

第二十条董事会董事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或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甲、乙方在委派和更换董事人选时，应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例会每年召开__次。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临时会议。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所在地举行。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缺席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五条董事长应在董事会开会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各董事，写明会议内容、时间和地点。

第二十六条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不够三分之二人数时，通过的决议无效。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每次会议，须作详细的书面记录，并由全体出席董事签字，代理人出席时，由代理人签字。

第二十九条下列事项须董事会一致通过。

(注：每个合营企业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第三十条下列事项须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或过半数董事通过。

(注：每个合营企业可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第五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下设生产、技术、销售、财务、行政等部门。(注：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三十二条合营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__人，正、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三条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不在时，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

第三十四条合营公司日常工作中重要问题的决定，应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联合签署方能生效。需要联合签署的事项，由董事会具体规定。

第三十五条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__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

第三十六条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董事经董事会聘请，可兼任合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

第三十七条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它经济组织对本合营公司的商业竞争行为。

第三十八条合营公司设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审计师各一人，由董事会聘请。

第三十九条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由总经理领导。

总会计师负责领导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组织合营公司开展全面经济核算，实行经济责任制。

审计师负责合营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审查稽核合营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向总经理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第四十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和其他高级职员请求辞职时，应提前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

以上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如触犯刑法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四十一条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合营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四十三条合营公司的一切凭证、帐簿、报表，用中文写。

第四十四条合营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人民币同其

它货币折算，按实际发生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汇价计算。

第四十五条合营公司在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其它银行开立人民币及外币帐户。

第四十六条合营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四十七条合营公司财务会计帐册上应记载如下内容：

一、合营公司所有的现金收入、支出数量；

二、合营公司所有的物资出售及购入情况；

三、合营公司注册资本及负债情况；

四、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时间、增加及转让情况。

第四十八条合营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头三个月编制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经审计师审核签字后，提交董事会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合营各方有权自费聘请审计师查阅合营公司帐簿。查阅时，合营公司应提供方便。

第五十条合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税法施行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其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第五十一条合营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以及合营合同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利润分配

第五十二条合营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第五十三条合营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甲、乙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五十四条合营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内颁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应分的利润额。

第五十五条合营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第八章 职工

第五十六条合营公司职工的招收、招聘、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办理。

第五十七条合营公司所需要的职工，可以由当地劳动部门推荐，或者经劳动部门同意后，由合营公司公开招收，但一律通过考试，择优录用。

第五十八条合营公司有权对违犯合营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工，给予警告、记过、降薪的处分，情节严重，可予以开除。开除职工须报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职工的工资待遇，参照中国有关规定，根据合营公司具体情况，由董事会确定，并在劳动合同中具体规定。

合营公司随着生产的发展，职工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适当提高职工的工资。

第六十条职工的福利、奖金、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合营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从事生产和工作。

第九章工会组织

第六十一条合营公司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六十二条合营公司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它的任务是：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协助合营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福利、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业务、科学、技术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合营公司的各项经济任务。

第六十三条合营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和合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

第六十四条合营公司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有关讨论合营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等问题的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第六十五条合营公司工会参加调解职工和合营公司之间发生的争议。

第六十六条合营公司每月按合营公司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交工会经费。合营公司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工会经费。

第十章期限、终止、清算

第六十七条合营期限为__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八条甲、乙方如一致同意延长合营期限，经董事会会

议作出决议，应在合营期满前六个月内原审批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长，并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十九条甲、乙方如一致认为终止合营符合各方最大利益时，可提前终止合营。合营公司提前终止合营，需董事会召开全体会议作出决定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七十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乙任何一方有权依法终止合营。

(注：每个合资企业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而定。)

第七十一条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时，董事会应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组成清算委员会，对合营公司财产进行清算。

第七十二条清算委员会任务是对合营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第七十三条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公司起诉或应诉。（
励志天下）

第七十四条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应从合营公司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七十五条清算委员会对合营公司的债务全部清偿后所剩余的财产按甲、乙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七十六条清算结束后，合营公司应向审批机构提出报告，并向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回营业执照，同时对外公告。

第七十七条合营公司结业后，其各种帐册，由甲方保存。

第十一章规章制度

第七十八条合营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规章制度有：

1. 经营管理制度，包括所属各个管理部门的职权与工作程序；
2. 职工守则；
3. 劳动工资制度；
4. 职工考勤、升级与奖惩制度；
5. 职工福利制度；
6. 财务制度；
7. 公司解散时的清算程序；
8. 其它必要的规章制度。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七十九条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八十条本章程用中文和__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有不符，以中文本为准。

第八十一条本章程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八十二条本章程于一九××年×月×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签字。

中国__公司代表×国__公司代表

(签字) (签字)

新加坡公司签合同篇五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乙方（劳动者）名称：

根据《xxx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2、乙方的工作地点：本公司或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地点。

三、工作时间

1、甲方实行每日小时、每月按

2、因生产经营需要，若该月未休息者，甲方按基本工资支付加班费或补息。

四、劳动报酬

甲方以货币或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1. 试用期为2个月，工资；试用期满，工资。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双方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2、工伤养病期间按基本工资发放工资；致残、死亡等待遇，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3、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乙方配置和完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执行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的规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不愿买社会保险的员工须提供承诺书）

六、规章制度

1、甲方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2、乙方服从甲方工作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七、劳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xxx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双方若有一方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甲方应在满三十日前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未经甲方批准私自离厂者则扣除半个月的工资作为赔偿。

八、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1、甲乙双方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新加坡公司签合同篇六

乙方： _____

甲方根据企业的工作需要，本着友好合作，有偿聘任的原则，在不影响乙方原岗位工作的前提下，聘任乙方为中级会计师，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以下条款。

本协议生效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共_____年。

1、合同期间，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的中级会计师证书材料申报甲方公司的企业资质及年检。

2、甲方应根据协议要求，按时支付乙方的聘用工资。

3、乙方中级会计师证书等材料仅作甲方办理会计代理业务资质证书用，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使用乙方中级会计师证书材料，不得挪作他用。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甲方申办资质所需要的相关中级会计师证书材料（中级会计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另行复制、留存。

5、如聘任期满或解聘后甲方应及时从企业资质信息中撤销所有乙方与甲方企业相关的信息，并将有关撤销证明材料出示或复印给乙方。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资质所需要的相关有关中级会计师证书材料（中级会计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的复印件各一份。

2. 在甲方办理资质年检及会计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并在规定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会计师材料复印件及现场本人签字等。

3. 乙方仅为甲方办理代理会计业务资质提供乙方中级会计师证书材料，不参与甲方日常业务管理。甲方如需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业务指导或业务操作，需另行协商计酬。

经双方商定，甲方同意每年支付乙方聘用工资（税后）。

首次支付给乙方第一年聘用工资日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后每年按年支付给乙方聘用工资的时间为_____月_____日。

1.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协议，如因此造成损失，由擅自解除协议一方负责。如果甲乙双方在协议期内需要变动协议，应本着相互支持与理解的原则，提前一个月与对方提出协商，以便另一方做好工作安排。

2. 如果双方同意解除协议，甲方应及时撤销企业资质信息中与乙方有关的信息，并将有关撤销证明材料出示或复印给乙方。

3. 在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

（1）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工资；

(2) 甲方违反约定使用乙方证书材料;

(3) 甲方有其它违约行为。

1. 乙方在协议期满后对可将其中级会计师证信息提供给别的会计代理企业使用, 乙方要求提前解聘, 则应退还当年度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必须在满年后, 才可以对乙方解聘, 如提前解聘, 甲方赔付乙方违约金_____元整。

2. 甲方不按协议约定支付酬劳, 经乙方提醒仍不履约的视为提前解聘。

3, 甲方违反约定使用乙方证书材料, 使用取得的收益全部赔付给乙方, 并赔偿违约金_____元。

1. 本协议条款货币形式均为人民币。

2. 聘用期满, 双方有意签订续聘协议, 具体条件由双方另行商议。

3.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具同等效力。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聘用期满解聘, 聘用工资付清、甲方将有关撤销证明材料出示或复印给乙方后失效。

5. 未尽事宜, 双方再协商解决。

6. 争议解决办法: 原则上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由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并按指印: _____

甲方地址: _____

乙方地址：_____

甲方电话：_____

乙方电话：_____

新加坡公司签合同篇七

甲方(用人单位)

代理人：

乙方(实习生)

为明确实习学生与实习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根据《民法通则》
《xxx劳动法》
《xxx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安排实习学生到规划实习生岗位实习，乙方应按学校的教学内容及实习要求，努力完成实习任务。

依照按劳取酬的原则，按甲方现行制度确定实习生的实习津贴。具体支付如下：实习津贴：____元/月，其他补贴：根据实习生在岗工作表现，以奖金形式发放。

1、甲方实行每日8小时工作制，保证乙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各种休息、休假；

2、甲乙双方具体约定：如有项目需要，本着自愿原则加班。

加班补助细则如下：

1、法定假日加班，伙食补贴30元/天，报销交通费用(凭地铁卡充值发票和出租车发票)

2、工作日晚上加班，晚餐补助15元，报销交通费用(凭地铁卡充值发票和出租车发票)

2、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实习学生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3、甲方根据实习学生岗位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4、实习学生患职业病、工伤事故的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执行。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

2、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以在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合同，但必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作好工作交接，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

3、实习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对甲方项目造成损失或乙方无法达到项目要求的，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在为实习生履行实习津贴支付手续后，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加坡公司签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上述甲、乙双方经过慎重研究和共同协商，一致同意依据《xxx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共同经营公司，现就有关事宜达成本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公司概况

- 1、名称：_____公司；
- 2、注册资本：_____万元人民币；
- 3、经营范围：_____；
- 4、注册地址：_____；
- 5、法定代表人：_____；
- 6、公司性质：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本协议各方作为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7、该公司已经注册并由甲方实际控制和经营。

第二条出资数额和股权配比

- 1、根据全体股东的意愿，甲、乙分别认缴的股权数额为_____万元、_____万元，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为_____%、_____%，并按照该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第二期出资为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三条利润分配

公司经营产生的利润每当达到_____万时，甲、乙双方同意分红，并按照5：5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四条公司的治理机构

1、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人作为执行董事，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1名监事，任期三年。

3、公司设经理1名，由_____方任命。

4、公司设2名财务人员：1名会计，由_____方任命；1名出纳，由_____方任命。

5、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甲方主要_____工作(实际控制和经营公司)；乙方主要负责_____工作。

第五条股份转让及追加投资

1、公司成立起_____年内，各方不得转让其在公司的股份(或部分股份)，也不得在其所持股份上设立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权利。

2、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出现需要再增加经营资金的情况，各股东应按照各自分红的比例增加出资，公司是否需要再增加经营资金，应以全体股东同意为准。

对于吸收新股东事项，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第六条退出机制

因为公司由甲方实际控制和经营，如果乙方无法了解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有权提出退出。当乙方提出退出时，需要进行清算，以本协议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出资比例为准。

甲方：

乙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